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以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监事杨星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其他监事现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监事邓涛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宋望明同志为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宋望明同志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简 历

宋望明，男，1967年出生，民盟盟员，学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工会副主席；兼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区域性股权市场委员会委员、湖北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湖北省创业投资同业公会监事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孝感分行科员、孝感城东支行副行长，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孝感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孝感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彭刘杨路营业部总经理、武汉武珞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南方片区负责人、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燕南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代表处主管、经纪业务总部副主管，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公司客户部筹备组负责人、场外市场部总经理、新三板业务总部总经理、新三板业务总监、总裁助理。